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代　理　人　葉泰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盧詩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債權證明文件，即出貨單三紙，其中金額新臺幣8,650 元部分，簽收者非債務人盧詩雯，故請釋明此部分得對債務人盧詩雯請求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